

证券代码：831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健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29,2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32,2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，需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5.20万股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31%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4）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3,077,678股，同意股数3,077,67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连健昌、吴贵鹰、王晓民、叶学财、张丽芳均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48,882,025变更为146,930,025股。针对前述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减少

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5）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8,229,276 股，同意股数 58,229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1,332,29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嘉敏、徐秋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